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877號

原　　告　石玉珍（日文姓名：石井正春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郁斌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春生
參　加　人　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五行至第六行關於「合計共3,351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將複丈後162 、163 地號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五頁第三行關於「石玉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石玉珍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八頁倒數第五行關於「鄭淑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鄭淑女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六頁第五行關於「1/1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/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